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公司重要子公司越南永裕地板有限公司所在国家越南限制人员入境，其报表项目无法实施现场审计程序，导致永裕家居公司无法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派专人在跟踪落实审计人员赴越南签证事宜且已经向当地政府提交入境申请，同时也在开展其他审计替代程序等，将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年报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